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本府於 92 年公告實施大園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考量都市計畫之完整性及提供適當的居住環境，增加適當之住宅區以提供實際的需求，將三二號道路西南側特一號道路東側、老街溪西側及民生路西側等三處農業區及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期限至 111 年 3 月 28 日)。

本案變更範圍共 3 處，其中老街溪西側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並同意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故不納本次整體開發案。其餘二處因開發期限已至，本府前於 111 年 5 月 9 日再次檢送展延開發期程及調整停車場用地案請內政部提都委會審議。另依內政部 111 年 4 月 27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1 次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內政部都委會就本區都市計畫開發期限討論確定後，再行提會討論。為因應大園區都市發展整體需要以及滿足大園工業區和擴大工業區發展所需之居住空間需求，本案開發確有其必要性，為爭取時效，爰另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本府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變更大園都市計畫(三二號道路西南側特一號道路東側及民生路西側)整體開發案」，並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訂於 111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假大園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座談會，敬請踴躍參加。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參加座談會者，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園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大園區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6 陳小姐)

111 年 5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0 100 250 500M
 1:3000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商業區 | 廣場用地 |
| 電信專用區 | 零售市場用地 |
| 農業區 | 加油站用地 |
| 河川區 註 | 公墓用地 |
| 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用地) | 捷運設施用地 |
| 機關用地 | 剔除都市計畫區 |
| 學校用地 | 道路用地 |
| 公園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綠地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體育場用地 | |

變更圖例：

- | |
|---------------|
| 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綠地用地 |
|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
| 變更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
| 變更零售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

註：有關本計畫區之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應儘速擬定變更方式辦理審議，並將涉及本計畫區之區段徵收範圍及局部地區之交通車道問題等納入整體考量之。

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圖